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五届会议(2019 年 8 月 12 日至  
16 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埃萨姆·哈达德和盖哈德·哈达德(埃及)的第 42/2019 号意见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在最近一次的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 3 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 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向埃及政府转交了关于埃萨姆·哈达德和盖哈德·哈达德的来文。该国政府未回复工作组的来文。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任何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 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接受公正审判权国际标准,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 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血统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 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 提交的材料

###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埃萨姆·哈达德是一名埃及国民，现年 65 岁。他是一名医生、慈善家、商人和伊斯兰救济组织的联合创始人。他积极参与自由正义党的活动。2012 年，埃萨姆·哈达德被任命为总统外交关系和国际合作顾问。

5. 盖哈德·哈达德现年 37 岁，埃及国民，是埃萨姆·哈达德的儿子。盖哈德·哈达德被捕前一直是穆斯林兄弟会的首席媒体发言人，并且是外国媒体和社交媒体上活跃的政治评论员。他积极参与自由正义党的活动，协助规划该党以埃及长期经济复苏为重点的振兴项目。在加入穆斯林兄弟会和自由正义党之前，他曾在 2007 年至 2012 年担任克林顿气候倡议的开罗市负责人。

### (a) 逮捕和羁押

6. 据消息来源称，这两人都是在 2013 年 7 月军事政变导致推翻总统并随即对穆斯林兄弟会及其附属政党的成员进行镇压的情况下被捕和被羁押的。

7. 来文方称，在 2013 年 7 月 3 日夜間，埃萨姆·哈达德与前总统的其他顾问一起被共和国卫队逮捕并被强行失踪。<sup>1</sup> 来文方称，当时没有发出任何逮捕令，从法律上讲也没有任何理由逮捕他。据称，他被单独拘禁了一个月。2013 年 8 月中旬，埃萨姆·哈达德表示，他被拘留在 Masr al-Gaeda 的共和国卫队俱乐部通信大楼。2013 年 12 月 21 日，他被转移到 Tora 监狱的 Al-Aqrab 区(关押政治犯的安全级别最高的监区)。

8. 关于盖哈德·哈达德，来文方称，他是在发生拉比亚广场静坐示威后作为镇压公民参与和政治抗议活动的一部分而被逮捕的。据称，2013 年 9 月 17 日，埃及中央安全部队突袭搜查了他和另外两人居住的公寓。来文方报告说，突袭搜查是在事先不知道公寓居住者身份的情况下进行的，当时既没有对盖哈德·哈达德提出任何指控，也没有向他说明之所以逮捕他的任何可能的理由，也没有出示任何逮捕令。他被捕后首先被转移到 Tora Liman 的监狱，他在那里被单独监禁了 18 天。2014 年 1 月，他被转移至 Al-Aqrab 监区，并在那里被关押至今。

9. 据称，两人自被捕以来一直被无限期单独监禁，尽管盖哈德·哈达德在被转移至 Al-Aqrab 监区之前曾被允许在牢房外放风一小时。来文方提出，埃及当局正在惩罚性地使用单独监禁和禁止与外界接触的羁押来对付这两名男子。

10. 来文方报告说，很少允许这两人的家人与他们联系，不允许这两人通过人身保护状对他们的拘留提出质疑，也没有让他们知道对其的拘留将于何时结束。

11. 而且，来文方解释说，这两名男子均无法得到至为关键的医疗护理，并且由于羁押条件恶劣而导致健康状况日益恶化。

<sup>1</sup> 见第 39/2013 号意见。

## (b) 审判

12. 来文方解释说，埃萨姆·哈达德在一个被称作与哈马斯共谋的案件(2013 年第 371 号案件)中被控以下五项罪行：(a) “泄露关于国家国防机密的秘密信息”。据消息来源称，检方经由电子邮件向埃萨姆·哈达德提交了一些报告，消息来源称，这些报告仅仅是公开发表在报纸上的文章的摘要；(b) “通过利用诸如伊斯兰救济组织之类全球慈善性机构资助恐怖主义”。据来文方称，这些指控与以下事实不符：伊斯兰救济组织是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成员，其财务高度透明得到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的承认；(c) “2013 年 6 月向加沙地带一家银行转账 60 亿美元”。来文方称检方没有提供支持这一指控的任何证据，并称埃及在相关时期没有如此大数额的资金，而且埃及法律规定，任何超过 10,000 美元的国际银行转账都应接受埃及中央银行的监督；(d) “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分享情报”。据消息来源称，提出这项指控的起因与一家英国报纸发表的一篇文章有关，该文章声称埃萨姆·哈达德与伊朗革命卫队进行了会面。埃萨姆·哈达德已提出该故事不符实情的申诉；(e) “与以色列和西方国家分享情报”。据消息来源称，这项指控是基于埃萨姆·哈达德与外国组织之间的通信，包括同由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和联合王国智库组织的阿拉伯世界与欧洲间的对话。所涉智库在一份声明中对这些指控进行了驳斥。

13. 关于盖哈德·哈达德，来文方说，他在被捕后被增补为两个不同案件的被告。在一个称作拉比亚广场行动指挥部案件(第 317/2013 号案件)中，他被指控散布谎言并试图制造混乱。对他不利的证据包括他接受了外国媒体的采访。2015 年 4 月 11 日，他因与记者交谈被判有罪，并被判处终身监禁。他对该判决提出上诉，2016 年 3 月 1 日开庭重新审理该案件。2017 年 5 月 8 日，法庭宣布对盖哈德·哈达德的所有指控均不成立。在第二个案件(2013 年第 371 号案件)中，盖哈德·哈达德被控与一个非法团体有关联，并“与西方国家通信联系危害埃及国家安全”。引作该指控的证据是，盖哈德·哈达德 2011 年 4 月曾率领埃及一个多党派代表团对挪威进行了正式访问。所提交的不利于盖哈德·哈达德的其他证据包括他曾与设在联合王国的一个同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共同开展项目的智库通信联系。

14. 消息来源指出，埃萨姆·哈达德已于 2015 年 6 月被判处终身监禁。该裁定于 2016 年被最高上诉法院推翻，最高上诉法院 2017 年决定从 2018 年 3 月 31 日开始起重审该案。在重审中，盖哈德·哈达德被判有罪并被判处终身监禁。对该判决后来又提起上诉，2017 年 5 月 8 日，法庭宣布该案中对他的所有指控均不成立。

15. 消息来源报告说，盖哈德·哈达德于 2015 年 6 月被判有罪，并与包括他父亲在内的其他 37 人一起被判处终身监禁。该裁定于 2016 年被最高上诉法院推翻，最高上诉法院 2017 年决定从 2018 年 3 月 31 日开始起重审该案。

16. 来文方对逮捕、羁押和审判埃萨姆·哈达德和盖哈德·哈达德提出了许多有关正当程序和公平审判方面的关切。首先，来文方指出，对埃萨姆·哈达德提出追溯既往的起诉所持依据是，他是穆斯林兄弟会的成员以及他与一个反对党有联系，但在他失踪和被羁押之时，这两个组织均未遭到禁止。即使最高上诉法院在 2016 年推翻了对埃萨姆·哈达德的有罪判决，他仍然被审前拘留，并且尽管他被无罪释放，但法庭还是决定重审此案。关于盖哈德·哈达德，如上所述，他被追溯增补到与拉比亚广场静坐示威和作为穆斯林兄弟会成员有关的两个案件中。至于他的父亲，尽管他被判无罪，但他仍然被审前羁押。

17. 而且，来文方说，埃及司法机构的一些成员在意识形态上对领导埃及进行革命的活动分子持有偏见。这种偏见的生动体现表现在对许多人的判决均以其政党归属为依据，其中就包括组织反对派抗议活动的盖哈德·哈达德。

18. 消息来源还说，这两个人，如同其他政治对手一样，在出庭时均被关在一个隔音的玻璃隔间里。据报道，他们只能用基本的手语与在场的家人交流，因为埃萨姆·哈达德和盖哈德·哈达德几乎看不到外面，透过玻璃隔间也听不见外面的声音。

19. 来文方还报告说，在 2014 年 3 月之前都禁止埃萨姆·哈达德寻找律师，他在过去五年中唯有一次能当面见自己的律师。同样，盖哈德·哈达德多次被阻止会见他的律师，当他与律师见面时，见面时间通常不到 10 分钟。此外，尽管这两个人均能找到自己选择的律师，但埃及存在的恐惧和报复律师的气氛驱使他们三次更换律师。其原因是，律师希望避免与这两个人往来，因为这两个人有可能严重危及律师自身的安全及其从事法律工作的能力。这两人经常找不到法律顾问，他们与法律顾问的沟通极为有限并且很不充分，这严重阻碍了他们享有正当程序的权利。此外，这两个人都是在被内政部控制的地点受到起诉的，没有向其律师或公众提供说明应当继续羁押他们的书面判决书。

20. 关于审前羁押，来文方说，检方没有提供对埃萨姆·哈达德或盖哈德·哈达德提出起诉的充分证据。此外，他们在被转移到另一所监狱时与家人沟通的权利没有得到维护。

21. 而且，来文方称，埃及未能提供足够的食物、卫生设施和获得医疗保健的机会，从而侵犯了他们的健康权。消息来源解释说，监狱当局明知他们有健康问题，但仍然持续非法剥夺这两人获得医疗服务的机会。

22. 此外，来文方认为这两个人所受待遇构成酷刑，其依据是，他们在不人道的条件下被无限期单独监禁多年，包括被迫睡在没有适当照明或通风的牢房里，并且食物供应不足。显然，埃及当局给予埃萨姆·哈达德和盖哈德·哈达德的待遇远远低于国际法和埃及法律所规定的最低标准，并危及他们的生命。

### (c) 法律分析

23. 来文方提出，对埃萨姆·哈达德和他的儿子盖哈德·哈达德的羁押构成根据工作组工作方法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下的任意剥夺自由。

#### (一) 第一类

24. 据消息人士称，继续对这两人进行审前羁押是没有法律依据的，这违反了国际法，而且对他们的指控违反了不溯及既往的原则。

25. 首先，来文方声称，埃萨姆·哈达德在前总统被赶下台的当晚被羁押并强行失踪，并被单独监禁约一个月。在此期间没有提出能够证明对他的羁押或逮捕是正当的任何指控。此外，来文方指出，尽管对埃萨姆·哈达德的许多指控涉及危害公共秩序和国家利益的罪行，但提出的这些指控都是溯及既往的，因此不可能是逮捕他的依据。例如，据报道，当局发现了一份显示有罪的电子邮件，该邮件中有一张埃萨姆·哈达德在失踪 10 天后发送的汇款收据。但是，埃萨姆·哈达德在被羁押时已经被没收了所有财物并且无法使用他的电子邮件。这体现了对他的羁押的任意性，并且表明国家为了对埃萨姆·哈达德提出溯及既往的指控而

捏造证据或接受伪造的证据。此外，在他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被定罪并被判处终身监禁之时，从未让他和检察官见面。关于就同哈马斯合谋案件提出的相关指控，从未对埃萨姆·哈达德进行过审讯。因此，对他继续羁押是没有法律依据的。同样，盖哈德·哈达德是在对他当时居住的开罗街区的一次突击搜捕中被捕的。在他被捕和被羁押之时，未曾对他提出任何指控。实际上，对盖哈德·哈达德的任何控罪都是在他被捕后提出的。

26. 其次，消息来源称，对盖哈德·哈达德的指控所依据的规定过于宽泛和模糊。盖哈德·哈达德被控危害公共秩序，一如在继 2013 年 8 月 14 日后的大逮捕中被捕的数千名埃及人。据称，对他的审前羁押是正当的，理由是他若获释就会危害公共秩序。据消息来源称，对反对派人士经常使用这种理由，但很少有可支持该理由的任何证据。在盖哈德·哈达德的案件中，已经认定对他定罪的证据不足，因此推翻了对他的定罪。显然，在把对公共秩序的威胁用作审前羁押的依据上既未做任何区分，也没有基于确凿证据加以个体化评估。此外，来文方回顾说，审前羁押应在非常情况下使用，应当迅速让被捕者接受法官的审理并在合理时间内接受审判。因此，来文方声称埃萨姆·哈达德和盖哈德·哈达德在两年最长羁押期期满后继续被羁押违反了这些规定以及《刑事诉讼程序法》第 143 条，该条规定，嫌疑人唯有在非常情况下可被审前羁押，并且最多两年。埃萨姆·哈达德和盖哈德·哈达德自 2013 年以来一直被审前羁押，因此本来在 2015 年就应获释。

27. 第三，来文方声称，对埃萨姆·哈达德和盖哈德·哈达德提出的指控属于 2015 年反恐怖主义法管辖的范畴，对该指控的适用追溯既往，无论根据埃及国内法<sup>2</sup> 或国际法均为非法，特别是，来文方辩称，与他们加入穆斯林兄弟会有关的指控违反了不得溯及既往的原则。穆斯林兄弟会直到 2013 年 9 月 13 日也就是两人被羁押一个月后才被取缔。此外，政府直到 2013 年 12 月 25 日才将穆斯林兄弟会定为恐怖组织，几个月后，两人被控犯有加入该组织的罪行。因此，对禁止穆斯林兄弟会的法院裁定和将该团体定为恐怖组织的做法追溯既往予以适用皆为非法，无法用作羁押的合法依据。

28. 消息来源称，政府未提供能证明对这两人的初步逮捕和继续羁押正当合理的任何法律依据。此外，埃及的审前羁押法律赋予当局太多自由裁量权并且过于宽泛，因而不符合国际标准。而且，当局所依据的对犯罪的指控在犯罪实施之时可能并非犯罪，这就违反了国家在国际法和国内法下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二) 第二类

29. 来文方指出，拘留之所以是任意的，是因为它侵犯了 Gehad El-Haddad 的言论自由权和集会自由权，以及这两个人免于酷刑及其他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的权利。

30. 来文方称，盖哈德·哈达德作为媒体发言人的角色是对他提出指控的依据，因此，对他行使言论自由权的相关指控是任意的。

<sup>2</sup> 《宪法》第九十五条。

31. 此外，消息来源报告称，埃萨姆·哈达德自 2013 年 12 月以来一直被长期无限期单独监禁。他被迫睡在他的单独牢房的地板上，每天被囚禁的时间超过 23 个小时。监狱当局经常阻止他从监狱食堂购买食物，并阻止其家人给他带去食物。当局一直拒绝让他接受医疗和医治健康问题，包括拒不同意他的医生给他安排的 2017 年 9 月的心脏支架手术。<sup>3</sup> 尽管他目前被关押在监狱靠近医院一边，但他既没有接受过医生的检查，也没有向他提供必要的治疗，包括药物和基本的手术。因此，来文方辩称，他的羁押条件不适足、残忍并有辱人格，并且由于国家一直没有提供医疗服务而可能构成酷刑。同样，来文方报告说，盖哈德·哈达德有死亡的危险，必须被转移到医院。在他被捕后，他在被羁押的头 18 天每天被单独监禁 24 小时。他最终被允许在牢房外放风一小时，直到 2014 年 1 月再次被无限期单独监禁为止。此外，在国外一家报纸刊载了一篇以他的名义发表的文章后，作为一种回应，监狱当局于 2017 年 2 月 26 日将他关进了“惩罚性牢房”。该惩罚性牢房不通风，没有床和厕所，也没有灯光。考虑到盖哈德·哈达德被关入惩罚性牢房的时间点，对消息来源来说这显然是以施加痛苦为目的的蓄意惩罚性行动。由于被长期单独监禁，盖哈德·哈达德若无轮椅即无法移动。此外，羁押条件导致盖哈德·哈达德体重极低，如果没有帮助他就无法站立。消息来源报告称，2018 年 3 月 18 日，盖哈德·哈达德遭国家安全局的一名官员和狱警们的痛殴，他们在殴打时故意把他的头部作为目标。在此后不久的 2018 年 4 月 8 日，监狱当局因他行动不便将他转移到了 Tora Liman 监狱。然而，2018 年 5 月 10 日，他在出庭受审时轮椅被当场没收，他被送回 Al-Aqrab 监狱单独监禁，在消息来源看来，这种做法相当于酷刑。

### (三) 第三类

32. 来文方争辩说，当局将这两名男子单独拘禁，不让他们与外界接触，没有遵守有关公平审判权和家庭探视权的国际准则。

33. 首先，消息来源称，如同许多政治犯，这两个人在出庭时都被关在隔音的玻璃隔间里。在这种情况下，与家人的交流仅限于基本的手语，因为他们几乎看不到外面，也不能透过玻璃隔间听到外面的声音。此外，埃及政府没有向他们和他们的律师出示过任何正式文件或证据，以对逮捕和羁押他们的原因做出解释或对他们提出任何正式的指控。因此，他们无法对目前的临时性在押提出有意义的质疑，甚至无法考虑为可能对他们提出的任何潜在指控准备抗辩。此外，这两个人均没有被赋予无罪推定的权利。自被捕以来，因其一直在押及出庭时被关在隔音的玻璃隔间里的做法，他们其实已在经受公众舆论法庭的审判。由于政府多次试图以威胁国家安全作为监禁他们的正当理由，未经审判长期羁押，羁押条件异常恶劣，凡此种种皆为剥夺无罪推定权利的表现。

34. 第二，来文方报告称，埃萨姆·哈达德自 2013 年 12 月以来长期一直被无限期单独监禁。在他被拘留的第一个月，其家人和律师都不知道他的下落。自 2016 年 10 月以来，长期不允许其家人探视。盖哈德·哈达德自 2013 年 9 月 17 日被捕以来一直被无限期单独监禁。盖哈德·哈达德及其家人称，在他被捕

<sup>3</sup> 来文方解释说，Essam El-Haddad 在羁押期间曾四次心脏病发作，并仍有一些严重的健康问题。

后，在被拘留的前 18 天每天 24 小时被单独监禁。后来，他被允许在牢房外锻炼一小时，直到 2014 年 1 月再次被无限期单独监禁。还有证据表明，监狱当局正在对盖哈德·哈达德进行惩罚性的单独隔离监禁，远远超出了合法行为和普遍做法。例如，尽管埃萨姆·哈达德和盖哈德·哈达德的牢房仅相隔约 10 米，但盖哈德·哈达德和埃萨姆·哈达德被禁止见面，这违反了家庭团聚的埃及监狱法律。狱警故意遮住牢房门上的缝隙，防止盖哈德·哈达德和埃萨姆·哈达德意外看到对方，也使他们无法与其他囚犯或狱警交流。盖哈德·哈达德的家人探视权也时常中断，经常被完全剥夺。例如，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8 月期间，不准家人对其探视。之后恢复探视，每次可探视 10 分钟。然而，自 2018 年 3 月以来，监狱当局一直不允许盖哈德·哈达德的家人进行探视，家人唯一一次见他是出庭时隔着玻璃，当时他们只能通过简单手势进行交流。

35. 这些条件导致埃萨姆·哈达德和盖哈德·哈达德正遭受严重精神和情绪压力。但人们不了解他们的痛苦程度，因为不允许他们与外界有定期的接触。鉴于他们有记录在案的危及生命的严重医疗状况，他们特别容易遭受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和酷刑之苦。此外，将埃萨姆·哈达德和盖哈德·哈达德隔离监禁侵犯了他们与家人沟通的基本权利，因此是任意拘留。

#### (四) 第五类

36. 来文方称，剥夺这两人的自由属于第五类下的任意剥夺自由情形，因为拘留和逮捕他们与其加入穆斯林兄弟会和参加反对党有直接关系。埃萨姆·哈达德与前总统及其他总统顾问一起被迫失踪。他负责对外关系和国际合作。盖哈德·哈达德是前总统所属的自由与正义党的活跃成员。他为该党的复兴项目做出了贡献，该项目专注于埃及的长期经济复苏。在军事政变和罢免前总统之后，盖哈德·哈达德在拉比亚广场静坐示威以及屠杀前和屠杀期间担任穆斯林兄弟会首席媒体发言人，直至 2013 年 9 月被捕。

37. 2013 年 7 月初前总统被罢黜后，该国政府开展大规模逮捕和拘留行动，主要对象是穆斯林兄弟会成员和同情者。警方还逮捕了穆斯林兄弟会及其政党自由与正义党的大多数高层领导和许多中层领导，包括专门从事政治和宣传的人物，如盖哈德·哈达德。

38. 因此，来文方称，剥夺这两个人的自由是因为歧视其政治意见、穆斯林兄弟会成员的身份和自由与正义党党员身份，这是第五类下的任意违反行为。

#### 埃及政府的回复

39. 2019 年 5 月 28 日，工作组根据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控转交埃及政府。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在 2019 年 7 月 29 日之前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埃萨姆·哈达德和盖哈德·哈达德的现状，并对来文方的指控进行评论。此外，工作组还呼吁该国政府确保埃萨姆·哈达德和盖哈德·哈达德的身心健康。

40.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该国政府没有对来文作出回复，也没有按照工作组工作方法的规定，请求延长回复期限。

#### 讨论情况

41. 由于埃及政府没有回复，工作组决定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本意见。

42. 工作组已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缔约国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A/HRC/19/57, 第 68 段)。在本案中，埃及政府没有对来文方提出的初步认定可信的指控提出异议。

43. 工作组希望重申：该国政府有义务尊重、保护和实现自由权；任何允许剥夺自由的国家法律，在制定和实施上均应符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其他适用的国际和区域文书所阐明的相关国际标准。<sup>4</sup> 因此，即使拘留符合国家立法、条例和惯例，工作组也有权利和义务评估司法程序和法律本身，以确定这种拘留是否也符合国际人权法的相关规定。<sup>5</sup>

### 第一类

44. 工作组首先将审议是否存在第一类情形的违反行为，即在没有提出任何法律依据情形下的剥夺自由。

45. 来文方主张，在埃萨姆·哈达德和盖哈德·哈达德分别于 2013 年 7 月 3 日和 2013 年 9 月 17 日被捕时，没有看到逮捕令，也没有告知被逮捕的理由，也没有立即告知对他们的任何指控。该国政府对此没有提出异议。

46. 工作组回顾指出，要求出示逮捕令的权利以确保合格、独立、公正的司法机关实施有效控制是《世界人权宣言》第三和第九条、《公约》第九条第一款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2、4 和 10 所载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以及禁止任意剥夺自由规定在程序方面的内在组成部分。<sup>6</sup> 工作组找不到任何正当理由(例如在作案现场逮捕)，来证明本案可适用该原则的例外情况。

47. 工作组还认为，为提出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当局本应在逮捕埃萨姆·哈达德和盖哈德·哈达德时告知逮捕理由，并立即告知对他们的指控。未能做到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公约》第九条第二款，并违反了《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0，使逮捕缺乏任何法律依据。<sup>7</sup>

48. 来文方还认为，埃萨姆·哈达德被失踪，并在被拘留的第一个月内被隔离监禁。该国政府对此也没有提出异议。这种剥夺自由意味着拒绝透露有关人员的命运或下落，或拒绝承认他们被拘留，在任何情况下都缺乏任何有效法律依据，而且本质上是任意的，因为使人无法得到法律保护，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六条和《公约》第十六条。<sup>8</sup>

<sup>4</sup> 大会第 72/180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5 段；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1997/50 号决议，第 15 段；人权理事会第 6/4 号决议，第 1(a)段和第 10/9 号决议。

<sup>5</sup> 第 1/1998 号意见，第 13 段、第 5/1999 号意见，第 15 段、第 1/2003 号意见，第 17 段、第 94/2017 号意见，第 47 段和第 76/2017 号意见，第 49 段。

<sup>6</sup> 例如第 76/2017 号意见，第 55 段、第 38/2018 号意见，第 63 段、第 47/2018 号意见，第 56 段、第 51/2018 号意见，第 80 段、第 63/2018 号意见，第 27 段、第 68/2018 号意见，第 39 段和第 82/2018 号意见，第 29 段。

<sup>7</sup> 另见《阿拉伯人权宪章》第十四条第 3 款和第十六条第 1 款。

<sup>8</sup> 大会第 47/133 号决议。另见第 82/2018 号意见，第 28 段、《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第五条和《阿拉伯人权宪章》第二十二條。

49. 工作组还注意到，埃萨姆·哈达德和盖哈德·哈达德都没有在被捕后 48 小时内被立即带见法官，这不符合除非极特殊情况必须如此的国际标准，<sup>9</sup> 也没有给予他们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以便法院可以立即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八和第九条、《公约》第二条第三款以及第九条第一、第三和第四款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1、32 和 37，决定其拘留是否合法。<sup>10</sup> 此外，根据《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的人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基本原则和准则》(A/HRC/30/37)，向法院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是一项单独的人权，对在民主社会中保持合法性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剥夺这项权利就构成了对人权的侵犯(第 2-3 段)。该项权利实际上是国际法的一项强制性规范，适用于所有形式和情况的剥夺自由。<sup>11</sup>

50. 此外，工作组认为，根据反恐主义法对埃萨姆·哈达德和盖哈德·哈达德因其穆斯林兄弟会成员身份进行起诉不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二款和《公约》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合法性原则，因为穆斯林兄弟会最初于 2013 年 9 月 13 日被取缔，后来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被认定为恐怖主义组织，这发生在他们被捕之后。<sup>12</sup> 基于这种追溯适用法律的审前拘留或监禁缺乏法律依据。

51. 因此，工作组认为，剥夺埃萨姆·哈达德和盖哈德·哈达德的自由缺乏法律依据，故为第一类下任意剥夺自由情形。

## 第二类

52. 工作组回顾指出，行动和居住自由，寻求庇护的自由，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意见和表达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法律平等和不受歧视以及在族裔、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个人受保护是最基本的人权，源于国际社会在《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中重申和保障的固有人格尊严。

53. 来文方声称，埃萨姆·哈达德和盖哈德·哈达德被逮捕是因为他们在被 2013 年 7 月 3 日政变推翻的穆尔西政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该国政府对此没有提出异议。他们的政治思想和表达以及作为被取缔的穆斯林兄弟会成员的身份，使他们成为新军事统治者迫害的对象。对盖哈德·哈达德而言，他在拉比亚广场反政变静坐示威中发挥作用，也是他被捕和受审的原因。

<sup>9</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第 33 段，援引 Kovsh 诉白俄罗斯案(CCPR/C/107/D/1787/2008)，第 7.3-7.5 段。另见 CCPR/C/79/Add.89，第 17 段、CCPR/C/SLV/CO/6，第 14 段、CCPR/CO/70/GAB，第 13 段、第 57/2016 号意见，第 110-111 段、第 2/2018 号意见，第 49 段、第 83/2018 号意见，第 47 段、第 11/2019 号意见，第 63 段和第 30/2019 号意见，第 30 段。

<sup>10</sup> 另见《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第六条以及《阿拉伯人权宪章》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 1、第 5、第 6 款和第二十三条。

<sup>11</sup> 第 39/2018 号意见，第 35 段。

<sup>12</sup> 另见《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第六条和第七条第 2 款以及《阿拉伯人权宪章》第十五条。

54. 埃萨姆·哈达德和盖哈德·哈达德案件似乎符合工作组在一系列关注的案件中查明的模式，即针对被推翻的穆罕默德·穆尔西政府的高级官员及其实际支持者或被认定的支持者，系统、广泛、严重地侵犯其基本人权。<sup>13</sup>

55. 尽管行使权利或自由并非没有限制，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对行使权利和自由的唯一合法限制，必须是为了保证对他人的权利和自由给予应有的承认和尊重，并在一个民主的社会中符合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的正当需要。《公约》第十八条第三款、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同样详尽地列举了一些合法限制情况。

56. 在本案中，该国政府没有为其剥夺埃萨姆·哈达德和盖哈德·哈达德的自由、干预其行使基本人权提供任何理由。

57. 因此，工作组认为，剥夺埃萨姆·哈达德和盖哈德·哈达德的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和第二款以及第二十一条第一、第二和第三款以及《公约》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和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五条，故为第二类下任意剥夺自由情形。

### 第三类

58. 鉴于工作组认定剥夺埃萨姆·哈达德和盖哈德·哈达德的自由属于第二类下任意剥夺自由情形，工作组要强调，本不应对他们进行任何审判。然而，由于审判确实发生了，工作组现将审议所称对公正审判权和正当法律程序权的侵犯是否足以严重，可以判定剥夺他们的自由属于第三类下任意剥夺自由情形。

59. 工作组注意到，当局没有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九、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款以及《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和第十四条第一款，尊重埃萨姆·哈达德和盖哈德·哈达德随时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这是人身自由和安全权的内在组成部分；也未尊重他们在一个依法设立的合格、独立、公正法庭，接受公正公开审讯的权利。他们在没有其律师在场的情况下接受审讯，剥夺了他们在刑事诉讼关键阶段获得法律咨询的权利，而且未有效制止使用胁迫手段逼供。在整个审判过程和之后，他们都被剥夺获得法律咨询的权利。因此，工作组认为，本案严重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款以及《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b)和(d)项。<sup>14</sup>

60. 工作组还认为，反恐法的模糊规定不能称为明确的法律，可能被用于在没有具体法律依据的情况下剥夺个人自由，并违反了基于《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二款和《公约》第十五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合法性原则的正当法律程序。<sup>15</sup> 正如工作组先前所言，合法性原则要求制定足够精确的法律，以便个人能够获得和理解法律，并相应地规范自身行为。<sup>16</sup>

<sup>13</sup> 见第 39/2013、第 10/2014、第 35/2014、第 14/2015、第 17/2015、第 49/2015、第 52/2015、第 53/2015、第 6/2016、第 7/2016、第 41/2016、第 30/2017、第 78/2017、第 27/2018 和第 87/2018 号意见。

<sup>14</sup> 另见《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第七条第 1 款(c)项以及《阿拉伯人权宪章》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 1 款和第十六条第 2、第 3 款。

<sup>15</sup> 另见《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第六条和第七条第 2 款以及《阿拉伯人权宪章》第十五条。

<sup>16</sup> 第 62/2018 号意见，第 57 段。

61.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侵犯公正审判权和正当法律程序权情节严重，足以判定剥夺埃萨姆·哈达德和盖哈德·哈达德的自由具有任意性质，属于第三类情形。

### 第五类

62. 工作组现将审查剥夺埃萨姆·哈达德和盖哈德·哈达德自由是否构成国际法下的非法歧视，属于第五类情形。

63. 工作组注意到，埃萨姆·哈达德和盖哈德·哈达德是穆斯林兄弟会重要成员，曾在被推翻的穆尔西政权下任职。来文方和该国政府都不否认他们因参加该组织和参与该组织的活动而被捕、受审和判刑。工作组还从其判例中了解到，在过去的六年，该国政府和法院对被取缔的穆斯林兄弟会的实际成员或被认定成员，包括穆尔西政府高级官员，实施了集体惩罚。一系列公之于众的大规模审判也毫无疑问地表明了惩罚的集体性质。<sup>17</sup>

64. 因此，工作组认为，该国政府基于政治见解实施的无视人人平等的关联罪和歧视是逮捕、拘留和监禁埃萨姆·哈达德和盖哈德·哈达德的唯一可信解释。

65. 出于这些原因，工作组认为，剥夺埃萨姆·哈达德和盖哈德·哈达德的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和第七条以及《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六条，原因是他们因掌权时与穆斯林兄弟会有关联而受到歧视。因此，剥夺他们的自由属于第五类情形。<sup>18</sup>

66. 工作组对包括单独监禁和恶劣拘留条件在内的虐待指控表示关切，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以及《公约》第七条和第十条第一款。<sup>19</sup> 因此，工作组将向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转交本案件，供其进一步审议。

67. 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就埃萨姆·哈达德和盖哈德·哈达德的医疗状况提出的指控，以及他们无法获得医疗保健的实际情况。工作组希望提醒该国政府，根据《公约》第十条，必须人道地对待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尊重固有人格尊严，拒不提供医疗协助构成对《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的违反，尤其是规则 24、25、27 和 30。工作组将本案转交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特别报告员。

68. 工作组指出，工作组过去六年中在多份意见中认定该国政府违反其国际人权义务，本意见只是其中之一。<sup>20</sup> 工作组感到关切的是，这表明埃及存在系统性的任意拘留问题，如果继续存在，可能构成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sup>21</sup> 国际人权标准包括禁止任意剥夺自由等强制性、普遍适用规范，遵守这些标准既是所

<sup>17</sup> 第 87/2018 号意见，第 79 段。

<sup>18</sup> 另见《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第二条以及《阿拉伯人权宪章》第三条第 1 款。

<sup>19</sup> 另见《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第五条以及《阿拉伯人权宪章》第八条第 1 款。

<sup>20</sup> 例如见第 6/2016、7/2016、41/2016、42/2016、54/2016、60/2016、30/2017、78/2017、83/2017、26/2018、27/2018、47/2018、63/2018、82/2018、87/2018、21/2019 和 29/2019 号意见。

<sup>21</sup> 第 47/2018 号意见，第 85 段。

有国家机关、官员和代理人的责任，也是所有其他自然人和法人的责任。<sup>22</sup> 工作组回顾说，在某些情况下，普遍或系统地实施监禁或其他违反国际法规则的严重剥夺自由行为可构成危害人类罪。<sup>23</sup>

## 处理意见

69. 综上所述，工作组发表如下意见：

剥夺埃萨姆·哈达德和盖哈德·哈达德的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和第二款、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一和第三款、第九条、第十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一、第二款和第三款(a)、(b)、(d)和(g)项、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和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情形。

70. 工作组请埃及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埃萨姆·哈达德和盖哈德·哈达德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71.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埃萨姆·哈达德和盖哈德·哈达德，并赋予他们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72. 工作组促请该国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埃萨姆·哈达德和盖哈德·哈达德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他们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73.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a)段，将本案转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和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74.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 后续程序

75. 工作组根据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埃萨姆·哈达德和盖哈德·哈达德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请说明获释日期；

(b) 是否已向埃萨姆·哈达德和盖哈德·哈达德作出补偿或其他赔偿；

<sup>22</sup> 国内政治和司法机关负有积极义务，确保通过取消追诉时效法、主权豁免、不便审理的法院原则或其他程序障碍，对违反国际人权法的行为进行有效补救和赔偿，以便在此类案件中通过立法或司法行动予以纠正。例如，见第 52/2014 号意见第 51 段。另见 CAT/C/CAN/CO/6，第 15 段和 CAT/C/CAN/CO/7，第 40-41 段。

<sup>23</sup> A/HRC/13/42，第 30 段以及例如第 32/2017 号意见，第 40 段、第 33/2017 号意见，第 102 段、第 36/2017 号意见，第 110 段、第 51/2017 号意见，第 57 段和第 56/2017 号意见，第 72 段。

(c) 是否对侵犯埃萨姆·哈达德和盖哈德·哈达德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请说明调查结果；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埃及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76.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执行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77.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但是，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就意见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78.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所采取的措施通报工作组。<sup>24</sup>

[2019 年 8 月 14 日通过]

---

<sup>24</sup> 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